

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冀发改能价规〔2021〕3号

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调整我省目录销售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）发展改革委（局）、雄安新区改革发展局，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、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，各电力市场主体：

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《关于进一步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〔2021〕1439号）和《关于做好目录销售电价调整落实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结合我省实际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取消我省工商业目录销售电价。取消我省河北电网、冀北电网销售电价表中工商业目录销售电价；居民生活（含执行居民电价的学校、社会福利机构、社区服务中心等公益性事业用户）和农业生产用电由电网企业保障供应，执行现行目录销售电价政策，调整后的《河北电网销售电价表》、《冀北电网销售电价表》见附件 1、附件 2。

二、建立电网企业代理购电机制。对暂未直接从电力市场购电的工商业用户，电网企业要按规定建立健全代理购电机制，近期尽快发布首次向代理用户售电的公告，公告至少一个月后按代理购电价格水平向代理用户售电。2021 年 12 月 1 日之前为过渡期，暂按原目录销售电价水平执行。

三、有序放开全部燃煤发电电量上网电价。省内燃煤发电电量原则上全部进入市场，上网电价通过市场交易在“基准价+上下浮动”范围内形成，其中，河北电网基准价为 0.3644 元/千瓦时，冀北电网基准价为 0.3720 元/千瓦时，上下浮动原则上均不超过 20%。高耗能企业市场交易电价不受上浮 20%限制。电力现货价格不受上述幅度限制。

各地发展改革部门、电网企业要积极会同相关部门及单位精心组织、周密安排，确保本通知各项措施落到实处。加强政策宣传，及时回应社会关切。执行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报告我委。

附件：1.河北电网销售电价表

2.冀北电网销售电价表

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1年10月23日

附件 1

河北电网销售电价表

用电分类		电压等级		电度电价（元/千瓦时）		
				平段	高峰	低谷
一、居民生活用电	一户一表	不满 1 千伏	第一档	0.5200	0.5500	0.3000
			第二档	0.5700	0.6000	0.3500
			第三档	0.8200	0.8500	0.6000
		1-10 千伏及以上	第一档	0.4700	0.5000	0.2700
			第二档	0.5200	0.5500	0.3200
			第三档	0.7700	0.8000	0.5700
	合表	不满 1 千伏		0.5362	0.5700	0.3100
		1-10 千伏及以上		0.4862	0.5200	0.2800
二、农业生产用电		不满 1 千伏		0.5215		
		1-10 千伏		0.5115		
		35 千伏及以上		0.5015		
其中：脱贫县农业生产用电		不满 1 千伏		0.3095		
		1-10 千伏		0.3045		
		35 千伏及以上		0.2995		

注：1.上表所列价格，除脱贫县农业生产用电外，均含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0.196875 分钱。

2.上表所列价格，除农业生产用电外，均含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 0.26 分钱，地方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 0.05 分钱。

3.上表所列价格，除农业生产用电外，均含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，其中：居民生活用电 0.1 分钱，其他用电 1.9 分钱。

4.国家取消城市公用事业附加费之前未开征的地区，居民生活用电按上表所列价格相应扣减 1.5 分钱。

5.农村综合变压器下的非脱贫县农业生产到户电价为 0.6155 元/千瓦时，脱贫县农业生产到户电价为 0.4655 元/千瓦时。

附件 2

冀北电网销售电价表

用电分类		电压等级		电度电价（元/千瓦时）		
				平段	高峰	低谷
一、居民生活用电	一户一表	不满 1 千伏	第一档	0.5200	0.5500	0.3000
			第二档	0.5700	0.6000	0.3500
			第三档	0.8200	0.8500	0.6000
		1-10 千伏及以上	第一档	0.4700	0.5000	0.2700
			第二档	0.5200	0.5500	0.3200
			第三档	0.7700	0.8000	0.5700
	合表	不满 1 千伏		0.5362	0.5700	0.3100
		1-10 千伏及以上		0.4862	0.5200	0.2800
二、农业生产用电		不满 1 千伏		0.5004		
		1 - 10 千伏		0.4904		
		35 千伏及以上		0.4804		
其中：脱贫县农业生产用电		不满 1 千伏		0.3154		
		1 - 10 千伏		0.3124		
		35 千伏及以上		0.3094		

注：1.上表所列价格，除脱贫县农业生产用电外，均含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0.196875 分钱。

2.上表所列价格，除农业生产用电外，均含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 0.26 分钱，地方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 0.05 分钱。

3.上表所列价格，除农业生产用电外，均含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，其中：居民生活用电 0.1 分钱，其他用电 1.9 分钱。

4.国家取消城市公用事业附加费之前未开征的地区，居民生活用电按上表所列价格相应扣减 1.5 分钱。

5.农村综合变压器下的非脱贫县农业生产到户电价为 0.6064 元/千瓦时，脱贫县农业生产到户电价为 0.4584 元/千瓦时。

信息属性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国家发展改革委，省政府办公厅，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，省市场监管
局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。

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1年10月23日印发

